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安定國中體溫量測規定事項

- 1.同學請於上午 7 點後才到校，體溫量測於上午 7 點開始，未測量體溫者，不得進入教室。
- 2.學校設置一個體溫量測點：大門口川堂。
- 3.入校後請同學依序排列進行體溫量測。

騎乘腳踏車同學，請按照指示路線走到川堂測量體溫。

